

附表 7-1：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9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件數		起訴人次	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	累計件數	本月件數	累計人次	本月人次	
臺灣省	0 件	0 件	0 人次	0 人次	0.00%
臺北市	40 件	0 件	82 人次	0 人次	2.19%
新北市	67 件	0 件	144 人次	0 人次	3.85%
臺中市	53 件	0 件	89 人次	0 人次	2.38%
臺南市	35 件	0 件	43 人次	0 人次	1.15%
高雄市	39 件	2 件	73 人次	2 人次	1.95%
桃園縣	40 件	0 件	73 人次	0 人次	1.95%
新竹市	7 件	0 件	13 人次	0 人次	0.35%
新竹縣	14 件	1 件	33 人次	2 人次	0.88%
苗栗縣	24 件	1 件	49 人次	1 人次	1.31%
彰化縣	40 件	3 件	60 人次	4 人次	1.61%
南投縣	20 件	0 件	35 人次	0 人次	0.94%
雲林縣	26 件	0 件	37 人次	0 人次	0.99%
嘉義市	2 件	0 件	2 人次	0 人次	0.05%
嘉義縣	21 件	0 件	30 人次	0 人次	0.80%
屏東縣	18 件	0 件	31 人次	0 人次	0.83%
臺東縣	21 件	0 件	35 人次	0 人次	0.94%
花蓮縣	24 件	4 件	42 人次	4 人次	1.12%
宜蘭縣	11 件	0 件	16 人次	0 人次	0.43%
基隆市	7 件	0 件	32 人次	0 人次	0.86%
澎湖縣	4 件	0 件	6 人次	0 人次	0.16%
福建省	0 件	0 件	0 人次	0 人次	0.00%
金門縣	9 件	0 件	11 人次	0 人次	0.29%
連江縣	2 件	0 件	2 人次	0 人次	0.05%
合計	524 件	11 件	938 人次	13 人次	25.11%

註：1.各中央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。

(1)中央研究院員工屬於總統府。

(2)各級法院員工屬於司法院。

(3)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。

(4)各中央金融、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

(5)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。

(6)各檢察機關、調查局、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。

2.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、金融行庫、醫院、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，業務移撥後之案件，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。

3.各地區農會、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，業移撥後發生之案件，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。

4.配合縣市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，相關案件自 100 年 1 月起合併計算。

5.本表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。

6.配合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整併改制及更名，新聞局及消保會案件併入行政院，主計處改為主計總處、人事行政局改為人事行政總處、文建會改為文化部。